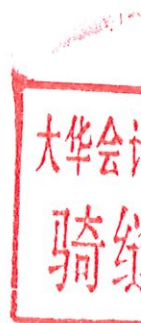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95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 009505 号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1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3] 00055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就上海科特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上海科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上海科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上海科特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



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上海科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晓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志强



吴志强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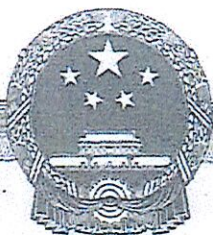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03.84	582.90		841.46	45.28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15	1.92		-	5.07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常州市国电聚龙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	10.00		-	10.00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账款	-	37.11		37.11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应收款项融资	-	46.37		46.37	-	销售款	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总计	—	—	—	306.99	678.30	-	924.94	60.35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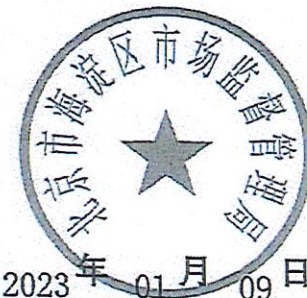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110108590676050Q
 110108590676050Q

此件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张晓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03-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12868011517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203013548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晓义的年检二维码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 after



110101481022
大华所
温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4)